

鲜江临: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非理性----评法官肉搏律师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9_B2_9C_E6_B1_9F_E4_B8_B4__c122_485912.htm 【关键词】律师 现代社会的进步，是一个社会分工整合的过程。对于法律世界而言，乃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----即以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、法学者多种法律职业人之间协调、制衡、互动，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。这个职业共同体，对于一个国家法治的构建，功能大焉。在许多成熟的法治社会，法律职业中的具体角色之间可以互相转换，今天是律师、法学者，明天可能就是法官、检察官，这一现象，众所周知。在成熟的法治社会，法律职业人以对法律规范及规范后的法理的阐释运用，成为法律知识智慧的共同生产者，或许在法律正义的理解领域，他们是一种竞争对手----他们与正义女神的距离，决定了他们职业荣耀的程度。司法改革，不仅是法院内部的改革，也包含了法官与律师关系的革新。广大中国律师，期待着法官与律师之间，形成健康的职业共同体关系，更好地发挥法律职业在推进国家法治、维护公民权利、促进法律发展、增进法律职业社会认同方面的作用。良好与健康关系的形成，也是法治社会构建中的一个重要指标。天津某法官肉搏中国律师，这不是一幅“法律帝国”的图景。许多中国律师，秉承敬业态度渐获社会客户尊重，而在部分法官那里，被往往被颐指气使，成为权利弱势，其具体情状，已有损国家法制之形象。法官肉搏律师，展示着与法律文明相反的社会状态。霍布斯讲，在人类早期总是“人对人互相防范、敌对、争战不已，像狼和狼一样处于可怕的自然状态中”。在自然状态之

下，人们不能避免被伤害，但是被伤害，也不仅仅是被伤害者的耻辱。人类的工具革命，导致肉搏发展成兵器战争时代。站在工具革命的高台观察，肉搏行为的社会危害，还是比兵器作战的危害轻弱。倘若崇尚自然状态的法官佩戴着火药枪、马刀、红缨枪，不知有多少赤手空拳、不穿防弹服、不拿盾牌、不戴盔甲的律师，在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的环节，会成为严重伤病员（感谢《人民法官法》的立法者，他们没有作出“法官应依法佩戴着火药枪、马刀、红缨枪”这样的规定）。法官卡律师的脖子、向律师挥动老拳，对律师的身体而言，仍是一种轻伤----或许搞武斗的法官动作，不一定比马尔蒂尼收拾前锋动作更狠；律师要理解伤害的社会缘由，要增进推动法治的自觉性。作为在转型社会推进法治的前锋，律师应当在左脸被揍后，准备好右脸。但是，我们研究法律历史，深深地知晓，人类正是脱离了肉搏关系，建立了明理说法的国家法庭，人类文明方才出现了伟大的进步，人类秩序才在自由与和平之间，找到了一个平衡模式。法官肉搏律师，是法律职业之间令人不可思议的内部战斗。这种残存在国家法庭场所的法官返祖武力，与人类文明的平均水平有差距，它也损害了法律职业共同的荣耀，是缺乏当代职业意识的严重非理性行为，它说明现今的法律职业人很不成熟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